11 人民生活

简要说明

一、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反映朝阳区居民生活现状。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基本情况、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、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。

二、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

居民生活状况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。

三、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

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,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、按对全市及分区县居 民主要收支指标有代表性的原则在全市城乡住户中抽取样本,并按一定的周期对样本进行轮换以保证其 代表性。对抽中的住户采用日记账和问券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。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,自2015年起, 北京市按照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。与老口径相比,新口径的差异主要体现 在三个方面:一是按照国家城乡划分标准,将城镇地区的村委会由原来的农村划入城镇进行统计;二是 对居民收支指标口径进行了调整,将反映居民收入的核心指标由原来的城镇居民"人均可支配收入"和 农村居民"人均纯收入"统一为"人均可支配收入";三是在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基础上,增加了全 体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、人均消费支出数据。根据北京市统计局《关于做好城乡居民收支数据发布口 径调整工作的通知》[2015]27号文件精神,按照国家城乡划分标准,朝阳、丰台、海淀三个农村人口较 少、占比重较低的区,无法满足公布数据的代表性要求。自2015年起,不再公布这3个区的分城乡居民收 支数据,仅公布全区居民的收支数据。

11-1 全区居民家庭基本情况

项 目	单 位	2017年	2016年
平均每户常住人口	人	2.6	2.6
平均每户就业人口数	人	1.2	1.3
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	人	2.1	2.0
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收入	元	64841	60056
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	元	41579	40034
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	%	19.6	20.2
人均住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35.2	35.1

11-2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

单位,元

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项 目	2017年	2016年	增长速度(%)
人均可支配收入	64841	60056	8.0
工资性收入	37688	35191	7.1
经营净收入	1700	1693	0.4
财产净收入	12916	11791	9.5
转移净收入	12537	11381	10.2

11-3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

单位:元

			平位: 儿
项目	2017年	2016年	增长速度(%)
人均消费支出	41579	40034	3.9
食品烟酒支出	8152	8106	0.6
衣着支出	2591	2778	-6.7
居住支出	15378	14209	8.2
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	2909	2634	10.4
交通和通信支出	4780	4582	4.3
教育、文化和娱乐支出	4155	4367	-4.9
医疗保健支出	2414	2074	16.4
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	1200	1284	-6.5

11-4 全区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

项 目	单位	2017年	2016年
家用汽车	辆	47	47
摩托车	辆	2	2
助力车	台	16	14
洗衣机	台	99	99
电冰箱 (柜)	台	102	101
微波炉	台	86	84
彩色电视机	台	132	131
#接入有线电视	台	116	111
空调	台	176	173
热水器	台	90	90
#太阳能热水器	台	8	8
洗碗机	台	2	1
排油烟机	台	88	88
固定电话	线	80	75
移动电话	溶	222	219
#接入互联网	部	156	154
计算机	台	104	103
#接入互联网	台	99	97
照相机	台	71	71
中高档乐器	架	11	10
健身器材	台	13	10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、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,即调查户可以用来 自由支配的收入。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,也包括实物收入。按照收入的来源,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, 分别为: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。计算公式为:

可支配收入=工资性收入+经营净收入+财产净收入+转移净收入

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,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、 从事各种自由职业、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。

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, 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 用、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。计算公式为:

经营净收入=经营收入-经营费用-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-生产税

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、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 构单位、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。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 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, 计入"非收入所得"。

财产净收入=财产性收入-财产性支出

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:转移净收入=转移性收入-转移性支出。

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 移。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、社会救济和补助、政策性生产补贴、政策性生活补贴、救灾款、经常性捐赠 和赔偿、报销医疗费、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,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。转移性收入不 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。

转移性支出。指调查户对国家、单位、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。包括缴纳的税款、 各项社会保障支出、赡养支出、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。

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,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 性消费的支出。根据用涂不同,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、衣着、居住、生活用品及服务、交通和通 信、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。根据来源不同,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 出、实物消费支出(含自产自用、来自单位或雇主、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)。